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 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28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0月5日	2.75%
2	91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2月7日	2.68%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智能化园林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控、液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77号1幢5层506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A楼2201室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0A2D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4760号A楼2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思远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8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王琦、副总裁周晓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48,008	99.9433	91,492	0.05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48,008	99.9433	91,492	0.056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严寅江先生接任刘国锋先生任公司董事	161,348,009	99.94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4,073,999	99.8766	91,492	0.1234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74,073,999	99.8766	91,492	0.1234	0	0.0000
3.01	选举严寅江先生接任刘国锋先生任公司董事	74,074,000	99.87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对于上述议案3.01，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3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的中期票据，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有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全部和各项合同、协议及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亿元。注册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出资到位。

同意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0-035）。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0-03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置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亿元。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的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由于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谋求发展空间资源，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条件，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东袤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0亿元。

同时，为保证东袤置业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陆家嘴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3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截至2019年末，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300,83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2,636,437.12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895,310.98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均以现金出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名称、拟定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亿元	现金	30%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70亿元	现金	70%
合计	100亿元		100%

同时，为保证东袤置业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公司和陆家嘴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整合利用双方优势，谋求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机会，确保未来新兴产业的导入始终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保证其经营与投资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由于出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7条的规定，该事项可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公司向东袤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依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新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入股该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股权比例为 20%，并同比例配置股东贷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新辰投资先行偿还公司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同时，公司在同等额度和条件下，向新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临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4 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辰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2.5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新辰投资的其他各方股东按同比例对新辰投资委托贷款余额进行展期。2019 年末，新辰临壹已将到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1.04 亿元全部偿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新辰投资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按各自持股比例直接向新辰投资提供股东贷款，贷款年利率为5.225%，贷款期限自原委托贷款余额展期终止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该到期时间与原委托贷款余额到期时间一致），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截至 2020 年8月31日，公司对新辰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贷款年利率 5.225%。2020年1-8月，上述交易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 307.58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4-026、临 2015-027、临 2019-046、临2020-029）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接受控股股东贷款余额人民币73.37亿元，贷款年利率3.915-4.75%，2020 年1-8月，发生利息总计人民币15,026.20万元。（详见公告临2019-013、临2019-020、临2020-006及临2020-015）

（三）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翌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翌置业60%股权，出资人民币120,000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翌置业 40%股权，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翌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50,000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东翌置业已于2020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告临2020-019）

（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章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佳章置业70%股权，出资人民币353,733.1万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佳章置业30%股权，出资人民币151,599.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章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5,833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佳章置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告2020-0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304,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崔明宏、李建一、任忠光、佟泊楠，独立董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向禹、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伟；副总经理范宝、副总经理刘卫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乔世民	505,091,300	99.957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乔世民	165,002	43.5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骁、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刘骁律师和康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6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杨建新先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发生新余睿景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行平仓的被动减持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睿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	5月14日	5.60	2,000,000	0.13%
			5月15日	5.49	2,000,000	0.13%
			5月18日	5.38	2,000,000	0.13%
			5月19日	5.29	1,600,000	0.10%
			5月20日	5.34	2,400,000	0.15%
			5月21日	5.30	1,930,000	0.12%
			7月2日	7.85	335,000	0.02%
	合 计	-	-	-	12,265,000	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213,360,500	13.69%	213,360,500	13.6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20,375	10.27%	160,020,375	1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40,125	3.42%	53,340,125	3.42%
樊梅花	合计持有股份	3,096,431	0.20%	3,096,431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431	0.20%	3,096,431	0.20%
新余睿景	合计持有股份	2,4600,000	1.58%	12,335,00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000	1.58%	12,335,000	0.79%
共 计		241,056,931	15.47%	228,791,931	14.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新余睿景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属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8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解除股票质押，同时陈清州先生和翁丽敏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3,000	3.16%	1.63%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8日	特建发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2,534	2.67%	1.38%	是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翁丽敏	是	1,144	65.00%	0.62%	否	否	2020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浦发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678	3.81%	2.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86,466,000	611,806,000	64.48%	33.26%	509,576,000	83.29%	202,026,518	59.95%
翁丽敏	17,600,000	0.96%	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86,466,000	623,246,000	64.49%	33.88%	509,576,000	81.76%	202,026,518	58.8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65,56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对应融资余额为101,452.9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91,24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18%，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对应融资余额为165,452.91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16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20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学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17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 出席会议的监事：马元斌、施孝锋、吴金应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元斌先生主持。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说明

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多品牌发展的战略规划，更加切实有效地实现品牌价值及品牌形象管理，结合公司依托新零售变革及开展品牌线上授权业务需求，支持公司旗下品牌线上授权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依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Ltd”变更为“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同时根据现阶段业务需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原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品牌设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与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及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质量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经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发起人为：邢加兴、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铁成、张江敏。	第一条 依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发起人为：邢加兴、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铁成、张江敏。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Chapelle Fashion Co.,Ltd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依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i Xin Fashion Group Co., Ltd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以及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如需），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品牌设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与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及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质量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以及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如需），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公司工商行政主管机构审核并以其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商行政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结果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具体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现阶段实际业务需求决定的，本次变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支持公司旗下品牌开展线上授权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整体发展定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且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拉夏　公告编号：2020-119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9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ST拉夏	2020/9/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原计划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5）。

为进一步做好本次会议的统筹安排工作，并为公司全体股东提供充足时间考虑议案决策，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9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请参照公司2020年9月2日刊登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5）。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4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4607196

邮箱：ir@lachapelle.cn

联系人：段学锋、朱风伟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